

合同编号:CJWY-WYH-202502-01

未央湖街道廉政灶食材采购 (采购包1) 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未央湖街道院内廉政灶食材采购项目，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内容包括调味品及其他类；粮油类、豆类等；蔬菜类、大肉类、水果、水产类、禽蛋类等。

（二）用餐数量及标准

- 1、本合同正常工作日未央湖街道院内廉政灶就餐人数约84人。
- 2、一般为工作日供货；节假日用餐人数及供货由甲方临时通知。

（三）包装与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乙方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

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保证供应食材原料不存在腐烂过期变质现象，包装物的标识须与内品种一致；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损毁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成交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退货。

5、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原料、调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8、物资产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9、如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甲方人员发生食物

中毒事件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

（1）调味品及其他类供货

①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

②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③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

④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定的标准。

（2）食用油供货：

食用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豆制品供货：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蔬菜供货：

①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蔬菜应当是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②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

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③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④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不能有老叶，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⑤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⑥净菜率须在95%以上。

(5) 肉制品类供货：

①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杀的生鲜禽畜肉；

②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③产品非病死禽畜肉；

④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⑤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鲜肉不符时，成交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退货。

⑥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6）水果类供货：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 cm。

（7）水产类供货：

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8）禽蛋类供货：

应有禽蛋固有的色泽，鸡蛋为白色至浅红褐色之间，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层次分明，同一批次大小差异不明显。

（四）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五）货物要求

1、供货范围、交货地点及质量标准

（1）配送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合格 ;

2、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

3、配送要求: 配送时须提供证明材料

成交乙方的资格、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乙方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乙方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乙方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二、验收标准: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甲方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乙方,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5. 验收时,甲方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

6.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

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三、服务期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日期需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

四、结款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暂计：¥ 352817.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柒元整（最终合同金额按财政补贴和个人实际刷卡餐费总额每月据实结算）。

成交折扣率：99.97%。；

本项目为折扣率结算，结算金额=食材市场价×配送数量×成交折扣率。

（二）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次月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上月菜单、实际配送清单及对应当日市场价清单、送货汇总表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且双方无异议、甲方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上月全部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12073446038B

开户行名称：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26115101040011098

乙方开户行信息：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220888398U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57800001480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货款，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2. 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货款。

3. 乙方公司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可随时对当日食品价格进行询价、食品质量进行抽查，对于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立即约谈乙方，如发现3次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可要求减扣当月食材采购款项。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须承担追加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如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不定期会对乙方提供的市场价格进行核实，若核实价格与乙方提供的价格未在10%范围内的，甲方不予认可，且结算金额以甲方核实价格执行；若乙方上述行为服务期内超过3次以上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南路3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9606050

日期：2025.7.14

乙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65号未央城建大厦21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7.14